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鑒於飲食業界每月向僱員支付工資兩次(俗稱"大細糧")，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每個月會視為一個工資期，抑或兩個工資期。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6月5日上午11時舉行。

4. 由於法案委員會的意向是促成條例草案在2010年7月恢復二讀，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會加開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已編定於2010年6月加開5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日後各次會議的最新時間表，已於2010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172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8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7	主席	致序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258 - 00101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第3條  第3(1)(a)條的適用範圍，以及飲食業界將會如何計算工作時數；飲食業僱員在食肆享用免費膳食，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議員助理在辦公室一邊用膳，一邊接聽電話，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倘若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上述用膳時間應算作為工作時數，則難以備存工作時數紀錄  政府當局回應謂，第3條應與第2條對"僱傭地點"的定義一併閱讀，而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時間倘若符合第3(1)條的規定，則會算作為工作時數。除依據第3條外，該段時間倘若被視為僱員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下工作的時數，則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亦會算作為工作時數。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僱主將須就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	
001018 - 001222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工作午餐和商務午餐所耗用的時間，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  政府當局回應謂，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該段時間倘若符合第3條的規定，或被視為僱員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下工作的時數，則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會算作為工作時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23 - 00132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4條	
001322 - 00203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向僱員提供糧單，列明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政府當局闡釋目前根據《僱傭條例》第49A條僱主須備存其僱員的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責任，以及為施行法定最低工資而透過相應修訂《僱傭條例》加入的就某工資期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額外規定(一如第20條所規定)	
002036 - 00260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到因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規定，而引致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承擔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飲食業界有獨特的做法：僱員每月支薪兩次(俗稱"大細糧")，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每個月會視為一個工資期，抑或兩個工資期；如何確保飲食業支付予僱員的工資會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解釋，如果僱主和僱員有清楚共識，以一個月為工資期，則即使僱主於某工資期支付工資兩次，工資期亦應視為為期一個月；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所根據的，是就某工資期及該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須支付的工資，以確保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僱主與僱員須就僱傭條款(包括工作時間、工資及工資期)達成協議；第4(2)條訂明，工資期應視為為期一個月，除非相反證明成立</p>	政府當局須解釋，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大細糧"會視為一個工資期，抑或兩個工資期
002605 - 003204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倘若僱主和僱員所記錄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時數有出入，會引起爭議；若僱員在海外工作，則難以記錄其工作時數；政府當局回應謂，不同行業和機構可因應其個別情況，制訂合適安排以記錄僱員的總工作時數；如有需要，僱主與僱員在總工作時數上的爭議，可由勞工處調解	
003205 - 003352	梁君彥議員	關注到向所有僱員提供糧單並列明某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的建議，會令中小企招致沉重的行政工作和成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須知道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只會適用於僱員總人數的約10%而已	
003353 - 003603	張國柱議員	建議向按時或按工作聘用的僱員提供糧單，以防發生爭議；應制訂合適的業界指引，解釋如何就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備存紀錄  編排加開會議的時間	
003604 - 00400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呼籲僱主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而不論一個工資期內發放工資多少次；勞工處須落力宣傳，令大眾加深認識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中工資期的概念是參照《僱傭條例》構思的	
004005 - 004609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僱主和僱員可能就某工資期內所記錄的工作時數發生爭議；僱員可否就某工資期內沒有計算的工作時數提出申索；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中有關工作時數的條文規定，須"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而僱主和僱員的僱傭合約如在工作時數方面有不明確的條款，他們應確保雙方的理解一致	
004610 - 005042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因備存工作時數紀錄的規定，而引致中小企承擔額外行政成本；僱主和僱員可能就某工資期內所記錄的工作時數發生爭議；勞工處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引起的勞資糾紛；政府當局回應謂，委員和持份者就第20條備存紀錄的規定，要求並建議減低所招致的行政成本，當局正加以考慮	
005043 - 005132	李卓人議員	呼籲委員集中討論每條條文的草擬方式，而非條例草案的政策	
005133 - 00561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飲食業界把工資分攤在不同期間支付的獨特做法；如何確保飲食業界支付予僱員的工資會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所根據的，是就某工資期及該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須支付的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資，以確保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無意改變不同行業中僱主和僱員所議定的現有僱傭條款；在即將制訂的指引中列舉就某工資期計算工作時數的例子	
005619 - 00573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建議提供管理資訊系統，協助中小企就僱員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	
005738 - 01012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第4(2)條訂明，工資期通常視為為期一個月，而一個月可有28、29、30或31天，對於按第7(2)條計算最低工資會有影響；政府當局澄清，第4(2)條所提述的"一個月"是指一個曆月	
010125 - 01033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5條	
010339 - 011135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質疑第5(2)條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澄清，該條文處理於某工資期內就並非某僱員工作時數的時間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款項；解釋第5(3)及(4)條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回應謂，委員要求第5(5)條須更加清晰，當局正加以考慮	
011136 - 01172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第5條對工資的定義過於僵化；關注到以佣金形式支薪的僱員，拒絕接納為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把須支付及已支付的佣金分攤入不同工資期的新安排；政府當局解釋，第5條旨在確保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能清楚地核算須支付的工資；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第5(3)及5(4)條的適用範圍	
011729 - 012302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第5條的草擬方式；如何在僱傭合約中把須支付及已支付的佣金分攤入不同的工資期，以符合第5(5)條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第5(2)條所採納的草擬方式、第5(3)及(4)條的適用範圍，以及有需要清楚核算第5條所指的須支付的工資，因為不支付法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最低工資可構成刑事罪行；佣金的支付方法須由僱主與僱員議定，條例草案無意改變各行業所採納的佣金制度	
012303 - 012800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第5條應否參照《僱傭條例》的相關條文；在何情況下，小費不會算作為《僱傭條例》所指的工資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回應謂，除第5條另有規定外，條例草案對"工資"的定義與《僱傭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業界指引須在適當之處提供例子，說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如何應用有關工資的條文	
012801 - 01362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第4(1)條與《僱傭條例》對"工資期"的定義有何分別；政府當局解釋，第4(1)條對"工資期"的定義與《僱傭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涵義應與"工資"的定義一併閱讀	
013629 - 014053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在不施行最高工時的情況下，法定最低工資對僱員的保障；政府當局闡釋在《僱傭條例》下法定福利的計算方法，以及在條例草案下僱員對法定最低工資的享有權	
014054 - 0145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在何情況下，小費會及不會算作為《僱傭條例》所指的工資的一部分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對"工資"的定義緊貼《僱傭條例》所訂明的定義	
014523 - 01510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有否業界指引解釋在何情況下，小費會及不會算作為《僱傭條例》所指的工資的一部分；關注到以佣金形式支薪的僱員，拒絕接納為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把須支付及已支付的佣金分攤入不同工資期的新安排；政府當局回應謂，為提供明確的指導原則，以判斷僱員是否獲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第5(5)條載明佣金應如何算作為就某工資期須支付的工資；政府當局重申，委員要求第5(5)條須更加清晰，當局正加以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06 - 01530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在不同行業的甚麼情況下，小費會及不會算作為《僱傭條例》所指的工資的一部分；政府當局闡釋將會就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展開的宣傳推廣活動	
015306 - 01551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在不同行業的甚麼情況下，小費會及不會算作為《僱傭條例》所指的工資的一部分，以及其對入息稅的影響；有需要促進對工資概念的理解，以防發生勞資糾紛	
015517 - 01572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在不同行業的甚麼情況下，小費會及不會算作為《僱傭條例》所指的工資的一部分，須就此問題作出明確指引，以防發生勞資糾紛及可能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主張盡可能就條例草案及《僱傭條例》所界定的詞語使用一致的用詞	
015730 - 01593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注意到委員提出的問題是關乎《僱傭條例》而非條例草案	
015934 - 02020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表達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第5(2)條(關於就並非工作時數的時間而支付的款項)沒有為僱員提供足夠保障；政府當局回應謂，法定最低工資是基於僱員於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計算的	
020210 - 02035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編定各次加開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8日